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陳芊卉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5
E-Mail：a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316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24739_1_2617023106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二、復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頒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爰旨揭課程類別代碼配合增修，其中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範圍之「性別平等」類別項下新增「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」，請各機關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臺北市府 1121226



AAAA1120155802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

裝



訂



線